

#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新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》精神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拟组织开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。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首批新建布局方向见附件1，各相关高校申请新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除满足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中明确规定的新建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。

一是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，特色鲜明，在本领域有重要影响；有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；具备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条件，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；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二是拥有知名学术带头人和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、团结协作的优秀研究团队；具有一支稳定、高水平的研究、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。

三是具有良好实验条件和充足的研究场所、经费保障。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，原则上实验室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，仪器设备总价值不低于2000万元。

四是依托学科应为高等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学科，或是新兴交叉学科，并符合实验室建设规划和指南。

五是申请立项的相关领域实验室应是已良好运行2年以上的行业、地方重点研究机构，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推荐单位新建提交的申报方案不超过1个，必须符合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首批新建布局方向，支持各相关高校整合优势学科平台联合申报。请各相关高校认真阅读申报通知，如有申报意向，请认真填写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》，并附学校推荐函于2022年2月11日下午17:00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七份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，电子版送至邮箱：280466948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经省教育厅组织遴选后择优推荐报送教育部，评审时间和其他要求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首批申报重点研究方向  
2.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新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 
3.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  
4.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 
5.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



(联系人：刘韬；联系电话：0851-84710408)